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08 教調 0026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教育部將協助建立溝通平台，讓大學、教師團體和學生團體等對話溝通，以取得共識；另促請大學應由五大協（進）會主動與外界建立對話機制，爭取學雜費調整對高教發展之必要性。</p> <p>2.教育部將規劃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「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（草案）」再進行通盤檢視，做為未來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酌。</p> <p>3.因 109 學年度未有大學申請調漲日間學士班學雜費，109 年度未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，至 110 學年度，則由教育部錄案於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納入「審議小組會議主席產生方式之討論」、「邀集大學端及學生團體，就現行學雜費辦法第 9 條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內涵進行討論」等事宜。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7.16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